**园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稿**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的要求，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全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务员和辅导员。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本科生院备案。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中抽取，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及其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定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单。

**二、推免条件：**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第四章第十、十一条所列条件执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认定条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第四章第十二条所列条件执行。

**三、推荐办法**

一般推荐免试研究生人选按照本专业学生的综合评价总分排名。综合评价总分实行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占85%）、创新能力评价分（占10%）、发展素养评价分（5%）组成。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学业平均分绩点（GPA）\*10+50）\*85%）**（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创新能力评价分：**包括发表论文、学生竞赛、申请专利等。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通过学校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的学生，创新能力评价按满分10分计算。

（1）发表学术论文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等级界定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为准，计分如下：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分分值** | **备注** |
| **类别** | **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T1、T2类 | **8** | **6** | **4** | 1、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与专业无关或相关度不高的论文不予加分；2、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首要通讯作者应为华农老师，且应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刊出或收录；3、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文为准，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
| A类 | 6 | 4 | / |
| B类 | 5 | 3 | / |
| C类 | 4 | 2 | / |
| 普通期刊 | 2 | 限一篇 |

（2）学科、创业竞赛计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 **银奖/二等奖** | **铜奖/三等奖** | 1、学科竞赛、项目内容必须**与专业密切相关**，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文中规定为准；分类以《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说明》为准；2、个人参赛获奖的按相应级别分数加；集体参加获奖的，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分数加，团队其他成员按相应级别分数的一半加；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同一类型的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6 | 4 | 3 |
| 其他T1、T2类竞赛 | 5 | 2.5 | 2 |
| “挑战杯”、“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广东省赛等A类 | 4 | 2 | 1 |
| B类学科竞赛 | 3 | 1.5 | 0.75 |
| “丁颖杯”等C类 | 2 | 1 | 0.5 |

 （3）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计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 | **级别** | **主持** | **参与** | 1、立项在研项目可加相应级别分数的1/3，在研项目已通过中期考核可加相应级别分数的2/3，项目顺利结题可加相应级别全部分数；2、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非科研客观情况导致项目延期的不加分；3、非科研客观情况导致项目终止或终期考核不合格、未通过验收者，取消保研面试资格；4、主持人和参与人需接受项目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合格及以上方可按相应级别和分数加，如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为不合格，取消加分资格。5.校级项目需为华南农业大学立项项目，其他不予认可。 |
| **排第2、3** | **排第4及之后** |
|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攀登计划） | 4 | 2 | 1 |
| 大创 | 国家级 | 3 | 1.5 | 1 |
| 省级 | 2 | 1 | 0.75 |
| 校级 | 1.5 | 0.75 | 0.5 |
| 学校“创新梦工场”大学生创新引领计划 | 1.5 | 0.75 | 0.5 |

（4）专利等成果计分

|  |  |  |  |
| --- | --- | --- | --- |
| **其他科研成果** | **类型** | **除第一指导老师外的排名** | 1、所获得的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其他不予加分；2、文件以外的**与专业相关**的其他科研成果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讨论确定 |
| 1 | 2 | 3 |
| 发明专利已授权 | 2 | 1 | 0.5 |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 2 | 1 | 0.5 |
| 申报获得新品种审定 | 2 | 1 | 0.5 |

**（三）发展素养评价，计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学生工作** | 省学联主席团成员 | 1.5 |
|
|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 1 |
|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二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年级委员、助理班主任、团支书、班长 | 0.75 |
| 教官团正式学员、党支部其它支委、班级其他委员、校内各级学生组织干事  | 0.5 |
| i志愿时入学以来累计达120以上 | 0.5 |
| **国际交流** |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 | 0.5 |
| 六级 425-524 分；托福 72-94 分；雅思 5.5-6.4；GRE 成绩 280-299 分 | 0.5 |
| 六级 525 分以上；托福 95 分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 1 |
| **服兵役** |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 | 2 |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指标在学院推免指标统筹，由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决定。不能超过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指标（不含单列指标数）的1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个人成绩参考一般推荐免试研究生计算方法进行单独排名。

**认定标准：**特殊学术专长必须满足《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认定标准，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0，英语成绩达到文件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不限院、系指定的指导老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要求，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具体要求如下：

（1）发表论文达到《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规定的C类以上论文要求，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论文发表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当年8月31日，即须见刊，不包括用稿通知。

（2）发明专利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具有发明专利证书；与进校后所学专业或现学转学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不属于特殊学术专业认定范围。仅限学生本人为独立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或排名第二（学校指导老师排名第一），且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

（3）学科竞赛符合《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科技竞赛奖励名录范围。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代表华南农业大学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三等奖以上（一等奖（特等奖）排序前5名；二等奖排序前4名；三等奖排序前3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序前2名（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拔尖体育竞赛获奖者是指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第二名，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名的个人或团队的主力队员，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一名的队员。团队的主力队员以参赛秩序册为准，并提供学校体育教学研究部和其他队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本科生必须在读华南农业大学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通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不受学业成绩和综合分数的排名限制，直接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

**四、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公布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学院工作小组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逾期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申请或相关项目计分申请。

（二）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

1、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全院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的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行进行全面考察和评审；

2、学院将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1:2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的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布。

3、科研素质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组织进行核查，核查后按学业成绩分及科研素质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达学院推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和候补推荐名单；

（三）公示：经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拟推荐结果在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通过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名单。

（四）申诉：如对学院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在学校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向学校相关工作机构申诉。

**五、本细则最终由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3年8月8日